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0.00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28,521,612股的1.867%,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69,922,778.79元(回购注销金额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除以回购股份数量,乘以注销股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8,521,612股变更为420,521,61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9月15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28,521,612股变更为420,521,61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投资")、巨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富发展")、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之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68.59%被动增加至69.89%,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000.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31%,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7,403,473.4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200.00万股回购股份过户至"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剩余8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00.00万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0.00万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86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9月15日办理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800.0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428,521,612股减少为420,521,612股,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变动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38,770 | 2.25% | 0 | 9,638,770 | 2.2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8,882,842 | 97.75% | -8,000,000 | 410,882,842 | 97.71% |
| 三、股份总数 | 428,521,612 | 100% | -8,000,000 | 420,521,612 | 100%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2,716,480股,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股和3,555,52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1,693股。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93,9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9%。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68.59%变更为69.8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9月15日 |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80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28,521,612股变更为420,521,61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68.59%被动增加至69.89%。 | | | |
| 股票简称 | 欣贺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3016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 |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 |
| A股 | 0 |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30% | |
| 合计 | 0 | |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1.30%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br>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br>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欣贺国际 | 272,716,480 | 63.64% | 272,716,480 | 64.85% |
| 欣贺投资 | 4,800,000 | 1.12% | 4,800,000 | 1.14% |
| 巨富发展 | 3,555,520 | 0.83% | 3,555,520 | 0.85% |
| 卓建荣 | 600,000 | 0.14% | 600,000 | 0.14% |
| 孙柏豪 | 12,241,693 | 2.86% | 12,241,693 | 2.91% |
| 合计持有股份 | 293,913,693 | 68.59% | 293,913,693 | 69.8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4,282,423 | 66.34% | 284,282,423 | 67.6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31,270 | 2.25% | 9,631,270 | 2.29%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不适用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六、其他说明和后续事项安排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4,974,3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7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77,670 | 99.9528 | 88,800 | 0.0433 | 7,900 | 0.0039 |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099,270 | 99.5730 | 863,800 | 0.4214 | 11,300 | 0.0056 |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099,470 | 99.5731 | 865,500 | 0.4222 | 9,400 | 0.0047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099,270 | 99.5730 | 864,100 | 0.4215 | 11,000 | 0.0055 |

2.0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73,970 | 99.9510 | 89,400 | 0.0436 | 11,000 | 0.0054 |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085,770 | 99.5664 | 877,600 | 0.4281 | 11,000 | 0.0055 |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100,170 | 99.5735 | 863,000 | 0.4210 | 11,200 | 0.0055 |

2.0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88,170 | 99.9579 | 76,900 | 0.0375 | 9,300 | 0.0046 |

2.0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76,270 | 99.9521 | 86,900 | 0.0423 | 11,200 | 0.0056 |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088,070 | 99.5676 | 877,000 | 0.4278 | 9,300 | 0.0046 |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099,970 | 99.5734 | 865,100 | 0.4220 | 9,300 | 0.0046 |

2.09、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87,670 | 99.9577 | 77,400 | 0.0377 | 9,300 | 0.0046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72,770 | 99.9504 | 90,400 | 0.0441 | 11,200 | 0.0055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04,861,070 | 99.9447 | 102,200 | 0.0498 | 11,100 | 0.0055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1,785,499 | 99.6966 | 88,800 | 0.2785 | 7,900 | 0.0249 |
| 1.02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007,099 | 97.2552 | 863,800 | 2.7093 | 11,300 | 0.0355 |
| 1.03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007,299 | 97.2558 | 865,500 | 2.7146 | 9,400 | 0.0296 |
| 2.01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1,007,099 | 97.2552 | 864,100 | 2.7102 | 11,000 | 0.0346 |
| 2.02 |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1,781,799 | 99.6850 | 89,400 | 0.2804 | 11,000 | 0.0346 |
| 2.03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993,599 | 97.2128 | 877,600 | 2.7526 | 11,000 | 0.0346 |
| 2.04 | 《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07,999 | 97.2580 | 863,000 | 2.7068 | 11,200 | 0.0352 |
| 2.05 |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795,999 | 99.7296 | 76,900 | 0.2412 | 9,300 | 0.0292 |
| 2.06 | 《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1,784,099 | 99.6923 | 86,900 | 0.2725 | 11,200 | 0.0352 |
| 2.07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995,899 | 97.2200 | 877,000 | 2.7507 | 9,300 | 0.0293 |
| 2.08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1,007,799 | 97.2574 | 865,100 | 2.7134 | 9,300 | 0.0292 |
| 2.09 |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795,499 | 99.7280 | 77,400 | 0.2427 | 9,300 | 0.0293 |
| 3 | 《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 31,780,599 | 99.6813 | 90,400 | 0.2835 | 11,200 | 0.0352 |
| 4 | 《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1,768,899 | 99.6446 | 102,200 | 0.3205 | 11,100 | 0.034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议案1及子议案、议案2及子议案、议案3、议案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王夕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46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15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0日(二次股权公告期满之日)止,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24%、16%股权的股东刘爱国、柳定波组成的联合体为怡农公司60%股权的唯一合格意向受让方。公司与意向受让方未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从而产生股权转让纠纷。最终,根据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湘0421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与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受让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双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9700074元,并将该款一次性付至第三人(反诉被告)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专户。被告(反诉原告)刘爱国、柳定波享有或承担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在交易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交易期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反诉被告(原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反诉原告(被告)刘爱国、柳定波损失6000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取得实质进展,2025年9月15日,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4%、16%股权的股东刘爱国、柳定波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一):刘爱国

身份证号:430421********0376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二):柳定波

身份证号:330322********4013

1、产权交易的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60%股权。

2、产权交易的价格

产权交易标的价格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700,074.00),乙方一受让标的企业36%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佰捌拾贰万零肆拾肆元整(¥5,820,044.00);乙方二受让标的企业24%股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零叁拾元整(¥3,880,030.00)。

3、产权交易的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认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1)标的企业职工情况:现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4名,其中3名是与标的企业按《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员工,1名是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员工,被甲方派至标的企业工作(标的企业实际情况如与以上陈述内容不一致,则以标的企业实际情况为准)。

(2)职工安置情况:本次产权转让后,标的企业3名员工仍履行与标的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1名员工回到甲方工作,由甲方安置。

5、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方、乙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6、产权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7、期间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产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含当日)止,标的企业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8、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1)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甲方、乙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2)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共同且连带的,将交易价款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700,074.00)(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其中乙方一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13,968.10),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零叁拾壹元玖角(¥286,031.90);乙方二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叁佰壹拾贰元零角柒分(¥9,312.07),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柒元玖角叁分(¥190,687.93)。

(3)关于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款金额的特别说明:① 本合同所涉产权交易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700,074.00);②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已就本合同所涉产权交易,作出(2025)湘0421民初1865号一审判决,该判决已生效,具有法律强制执行力。根本该一审生效判决,甲方应当另行向乙方赔偿损失人民币60万元。两相抵减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实际支付的产权交易款项金额为:人民币玖佰壹拾万零柒拾肆元整(¥9,100,074.00),其中乙方一应当向甲方实际支付的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零肆拾肆元肆角(¥5,460,044.40);其中乙方二应当向甲方实际支付的产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零贰拾玖元陆角(¥3,640,029.60)元。

(4)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9、权证的变更

甲方、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10、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均应当切实履行本合同。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履行交易价款给付义务,则自乙方逾期付款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方、乙方均应当切实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和解除。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本次交易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1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33,6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5%。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以下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润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杭州润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额度增加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保函、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担保事项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润洋提供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杭州润洋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润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卫军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润洋51.00%的股权,台州凌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润洋49.00%的股权。

杭州润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2.78 | 616.77 |
| 净资产 | 202.78 | 555.02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153.45 |
| 净利润 | -2.22 | -42.77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润洋资产负债率为10.0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5年9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建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润洋RB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中行建德支行与杭州润洋之间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二)2025年9月1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建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信银杭建最保字第2025082766386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中信建德支行与杭州润洋之间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30年9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2025年9月1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江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0912767000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杭州银行江城支行与杭州润洋之间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期间内,最高融资担保为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该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33,6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95%。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款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成")均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请求强制被执行人苏强、苏明、张文峰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9,499,422.24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律师费及本案执行发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2019年至2021年的经营业绩均未达到《发起设立公司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且经多次催告,业绩承诺方苏强、苏明、张文峰仍未能按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付业绩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就苏强、苏明、张文峰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偿付业绩补偿款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4月24日收到人民法院(2022)粤0306民初1215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起诉时,深圳鹏赫尚未完成2021年度审计,业绩补偿款为暂计金额。后根据深圳鹏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变更诉讼请求,诉请判决被告苏强、苏明、张文峰向原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偿付业绩补偿款由20,553,485.66元变更为29,499,422.24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以29,499,422.24元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的标准,自变更诉求申请书送达苏强、苏明、张文峰之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业绩补偿款之日止计算)、律师费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年4月,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06民初12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强、苏明、张文峰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支付业绩补偿款29,499,422.24元、拖欠业绩补偿款产生的违约金、律师费及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如不服判决,苏强、苏明、张文峰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所涉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苏强、苏明、张文峰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科成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事项如下:

1.请求强制被执行人苏强、苏明、张文峰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9,499,422.24元;

2.请求强制被执行人苏强、苏明、张文峰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以29,499,422.2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从2022年8月3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3.请求强制被执行人苏强、苏明、张文峰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50,000元;

4.由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发生的全部费用。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0306执保42720号《案件受理通知书》,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业绩补偿款能够收回部分或全部,将相应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5-056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7,368,39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14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583,171 | 99.6614 | 1,331,021 | 0.2523 | 454,200 | 0.0863 |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5,581,071 | 99.6610 | 1,563,721 | 0.2965 | 223,600 | 0.0425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3,121,602 | 99.1947 | 4,037,590 | 0.7656 | 209,200 | 0.0397 |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6,025,171 | 99.7452 | 1,266,521 | 0.2401 | 76,700 | 0.0147 |

5、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26,173,571 | 99.7734 | 1,128,421 | 0.2139 | 66,400 | 0.012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16,781,867 | 90.3850 | 1,331,021 | 7.1687 | 454,200 | 2.446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电子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徐旭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749,26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948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世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28,164 | 99.8665 | 98,001 | 0.1079 | 23,101 | 0.025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36,664 | 99.8759 | 85,402 | 0.0941 | 27,200 | 0.03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40,564 | 99.8802 | 81,501 | 0.0898 | 27,201 | 0.030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39,864 | 99.8794 | 82,202 | 0.0905 | 27,200 | 0.0301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28,264 | 99.8666 | 94,001 | 0.1035 | 27,001 | 0.0299 |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524,364 | 99.7521 | 84,502 | 0.0931 | 140,400 | 0.1548 |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32,864 | 99.8717 | 84,301 | 0.0928 | 32,101 | 0.0355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516,464 | 99.7434 | 97,602 | 0.1075 | 135,200 | 0.1491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姗姗、仇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矿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7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14,000万元。9月16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66.50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本次赎回金额 | 本次赎回收益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3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4,000 | 66.50 | 2025-6-16 | 2025-9-1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现金管理金额 | 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10.01 | |
| 2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3,000.00 | 67.32 | |
| 3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5,000.00 | 26.58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62.73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14,000.00 | 66.50 | |
| 6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 | 13,000.00 |
| 7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 | 12,000.00 |
| | 合计 | 91,000.00 | 66,000.00 | 233.14 | 2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3.87 |
|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73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5,000.00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 25,000.00 |
| 现金管理总额度 | | | | | 50,000.00 |

注: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三、备查文件

产品赎回备查资料。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17日